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木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21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39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志峰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洪欣怡	華南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	112年3月10日	54,432元	RD0000000		